

项目编号：HXHS-2019-427

2019 年重型半挂牵引车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书	3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二、 供应商须知	5
三、 合同条款前附表	13
四、 合同条款	14
五、 合同格式	15
六、 供应商须知补充事项	15
七、 合同特殊条款	35
八、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	36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45
一、 报价函格式	46
二、 供货服务报价表	48
四、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49
六、 规格响应表	51
七、 货物服务技术方案	52
八、 资格证明文件	53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书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2019年重型半挂牵引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HS-2019-427
2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香河园中里
3	代理采购机构：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驼房营南路新华科技大厦A座11层1109室
4	采购响应保证金为：无 采购响应保证金有效期：采购响应保证金应在采购有效期截止日后 <u>1</u> 天内保持有效
5	采购有效期：谈判开始后 <u> </u> 天
6	谈判时间： <u>2019年11月26日10时整</u> 谈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驼房营南路新华科技大厦A座11层1109室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10-84700072-801 传真：010-84700072
7	交货或服务提供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三清洁车辆场。
8	正本份数： <u>1</u> 份 副本份数： <u>2</u> 份
9	采购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按照服务类取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服务费，在标准取费基础上上浮20%。

10	签订合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11	采购响应保证金请汇至：无 户名：无 开户行：无 账号：无
12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电汇的形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13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25 万元（采购人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2.1 本范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2 凡在我国境内从事货物服务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均须可以使用本范本。

2、 定义

2.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总称。具体项目的采购单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2、3 中规定。

3、 供应商资质要求

3.1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以下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1 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3.1.4 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政府采购的特点，供应商在部分地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可能会被要求在其供应商库进行注册。只有成为供应商库成员的供应商，才能参与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在供应商库注册信息的真实、准确，并保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中的有关信息与供应商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如因信息错漏使供应商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4、 供应商参与谈判活动的费用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书

- 一)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二) 供应商须知补充事项
- 三) 合同条款及其前附表
- 四) 合同特殊条款
- 五) 合同格式及履约保证金格式

六)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

七) 技术要求

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一) 目录

二) 供应商报价函格式及采购响应保证金格式

三) 供货服务报价表

四) 货物服务规格响应表

五) 货物服务及项目技术方案

六) 资信证明文件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没有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单位可能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采购单位会将这些修改在与供应商磋商、谈判之前或之中以合适的方式告知供应商。

(三)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编制

7、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事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所使

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8、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构成

8.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必须按照 5.1 节第二部分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标明页码，装订牢固，但供应商在谈判中形成的补充文件除外。

8.2 供应商所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应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8.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正、副本的正文，均应使用清晰字体打印，手工书写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将不被接受，但在谈判中形成的补充文件除外。

8.4 供应商必须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人，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8.5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单位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

9.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

9.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货物服务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和总价等要求的内容。

9.2 货物服务报价表上货物的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9.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的费用应包括在货物服务报价中。

10. 报价的货币

10.1 供应商谈判报价须以人民币报价。

11.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1.1 供应商在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中，应包括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活动、以及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1.2 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批量或关键货物，如果不是自己制造的，应得到货物制造厂家正式授权，允许其提供该货物，并对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进行承诺。

11.3 供应商就 12.2 节要求的授权，如果不是直接从生产厂商获得的，则必须提供系列完整的授权文件，以证明其提供货物的合法性，并对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进行承诺。

12. 证明货物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一部分。

12.2 如果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中附有外文资料，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签署

- 13.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确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上。
- 13.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正本的每一页，都应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用姓签字。
- 13.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四) 磋商、谈判

14. 磋商、谈判

- 14.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应由供应商现场递交。
- 14.2 采购单位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谈判。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谈判。
- 14.3 采购单位的谈判小组由按规定组成的三人以上的评审人员组成。
- 14.4 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认真学习采购文件。
- 14.5 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了解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是否满足第 3.1 节的要求；

-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是否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装订和签署；
- 所提交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 所投产品是否有缺少；
-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所提出的技术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对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14.6 在掌握了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的基本情况后，谈判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谈判。

14.7 谈判小组在第一轮谈判中，首先会要求供应商就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中含糊不清、错漏的地方进行澄清，并提出问题，然后与供应商就其价格构成与高低进行谈判。在其后的谈判中，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就之前提出的问题确认，然后报出自己能承受的最终价格。

14.8 谈判中，采购单位的采购文件如果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也可以对自己响应文件中有关技术配置、售后服务和报价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修改，以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15. 评审

15.1 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件进行认真的审查，

如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价格合理，则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组织采购或终止采购。

(五) 授予合同

16. 合同的签订

16.1 成交供应确定后，采购人可立即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16.2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供应商原来总价的 10%。

17. 履约保证金

17.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

17.2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单位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六) 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与修改

18. 未尽事宜

18.1 如以上供应商须知不能满足项目的要求，其具体的补充与修改内容见“六、供应商须知补充事项”。

三、合同条款前附表

(无)

四、合同条款

(详见第五章)

五、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_____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中标人（乙方）：

合同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标的

第三条 合同价格

第四条 交货与验收

第五条 支付和结算方式

第六条 质量标准和售后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赔偿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第九条 通知条款

第十条 保密条款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释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及终止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

第十四条 权利的保留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六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第十七条 其它约定事项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 罡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香河园中里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在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_____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定 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_____”指甲方向乙方采购的_____ 整车及零部件、配件、备件。本合同中“车辆”均指_____。

1.2 “**检验**”指甲方收货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车辆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3 “**车辆验收项目表**”指检验完成后由甲方和乙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或凭证。

1.4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驾驶、操作车辆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5 “**技术服务**”指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包括：车辆使用的技术培训、测试、保修、质量保证期外的维护、支持及其他。

1.6 “**质量保证期**”指自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车辆交付且甲方签署车辆验收项目表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本合同所售车辆更换整车、零部件、配件、备件，进行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车辆正常使用的时期。

1.7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8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9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本合同双方当事人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_____公司生产的、型号为_____的、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新下线的、崭新的、合格的_____。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车辆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单价、数量及合计金额: (详见附件一)

本合同总金额: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3.2 乙方提供的价格为完税后价格,乙方不向甲方收取此价格之外的任何费用。

3.3 本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依据相关法规各自承担。

第四条 交货与验收

4.1 交货期限: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将甲方购买的____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条件交付甲方。

交货地点、数量: 由甲方指定

4.2 乙方负责将车辆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作业费用及与此相关的装卸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交货时,应与车辆有关的完整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材料一并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乙方交付的材料

应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 车辆购置发票；
- (2) (国产) 车辆合格证或商品检验单；
- (3) 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 (4) 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 (中文) ；
- (5) 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 (6) 车辆行驶证；
- (7) 车辆登记证书；
- (8) 保险单；
- (9) 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

本条是构成乙方是否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及甲方支付合同费用的依据之一。

4.4 乙方应事先对车辆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测。

乙方交付的车辆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作业、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5 车辆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当场演示，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对车辆进行外观验收，如实答复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对车辆使用功能及质量的疑问。发现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时，应当场确认。

对于确属质量问题的，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在 10 日之内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更换。

对于车辆的配置等与投标文件内容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6 乙方应保证车辆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乙方应保证车辆经正确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和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备乙方承诺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修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7 乙方将车辆交由甲方实际支配，向甲方交付前述材料，并按照前述验收和检验程序对车辆进行验收后，双方应签订车辆验收项目表。

4.8 乙方负责办理车辆牌照手续，并承担车辆验收费、代付车辆购置税、第一年度保险费（包括机动车强制保险及_____万元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和不计免赔险）、办理牌照过程中所需的其它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车身反光标识费用等）。

4.9 乙方交付的车辆要加装能接入甲方车辆监控管理平台的 GPS 监控装置。所需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4.10 如乙方所售车辆按照国家规定，不需办理上牌照手续的，则乙方负责办理所售车辆的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为每台车___万元（保险公司由甲方指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4.11 双方签订车辆验收项目表，乙方办理车辆牌照手续（如需），依照本合同规定缴纳相关保险费等费用，并将相关牌照手续、车辆行驶

本和登记证书（如有）、保险单等单据交付甲方，相关资料及车辆交付甲方之日即视为本合同标的车辆完成交付。

4.12 乙方负责车辆配套充电桩设备，充电桩数量为____个，并负责安装，充电桩设备质量保证期为____年。

第五条 支付和结算方式

5.1 本合同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5.2 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电汇的形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即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质量保证金：乙方将车辆交付后，该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如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交付的车辆未出现质量问题，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且乙方通过了甲方组织的质量保证期验收，甲方将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返还乙方质保金，甲方不支付任何利息。

合同价款支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车辆交付、向甲方提供全部车辆发票、经甲方和使用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款项，即 ¥_____元（大写：人民币）。甲方向区财政局递交直接支付申请即视为履行完支付义务。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5.3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5.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在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5.5 甲方完成向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申报支付乙方款项即视为甲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付款义务。

第六条 质量标准和售后服务

6.1 本合同涉及的车辆的质量保证如下：

6.1.1 乙方交付的车辆，质量应符合国家关于新能源汽车产品的强制性标准，没有强制性标准的，应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并达到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技术指标，符合车辆落籍地有关部门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6.1.2 乙方交付的车辆，应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标明的产品或合法优质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

6.1.3 双方对车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有争议的，依据法律规定或者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定问题的依据；需要进行鉴定的，以甲方指定的具有法定资质的汽车检验机

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鉴定费由主张方垫付，由责任方承担；经鉴定无法明确责任的，由双方分担。

6.1.4 乙方交付车辆的颜色及标示方案为_____。

6.2 本合同涉及的质量保证期以投标文件中“保修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即质量保证期自车辆按照本合同约定程序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共计_____。

质量保修期内，如有零部件、配件、备件损坏，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免费更换，如发生故障，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时起12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免费维修。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为响应甲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在原车基础上新增加的配置出现故障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免费更换或维修，出现2次以上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免费更换未使用的新车辆。

若乙方违反前述保证，交付的车辆将被禁止使用，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自负风险和费用将车辆收回，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及占用该款利息（利息依照占用该款期间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甲方在使用后发现车辆不符合说明书中标明的质量标准，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承担无偿修复、无偿更换、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责任。

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应对车辆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承诺甲方可以优惠价格购买车辆的正品零配件。

6.3 乙方免费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车辆的使用培训，培训时

间和地点由甲方指定。

乙方应定期或在甲方通知时派专员进行巡回车辆检修。

第七条 违约责任、赔偿

7.1 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提供的车辆未达到验收标准）使车辆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程序按期交付甲方的（包括乙方交付车辆数量、质量、包装、保险、牌照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任一情形），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选择：

(1) 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所收全部合同金额，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自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车辆之日起，乙方仍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至乙方承担、履行全部违约责任之日止。

(2) 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自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车辆之日起，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至乙方全部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包装、保险、牌照等全部条件交付车辆之日止。

7.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退换、维修，产生的退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退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7.3 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随

时向乙方追索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4 经甲方指定的具有法定资质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车辆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或生产厂商赔偿。

甲方要求乙方赔偿的，如生产厂商有过错的，乙方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生产厂商追偿；甲方要求生产厂商赔偿的，乙方有协助甲方的义务。

7.5 乙方明知车辆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而未告知甲方的，或以欺诈方式销售车辆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或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收取的款项，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合同总价款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7.6 如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并给甲方带来损失时，甲方可将违约行为上报北京市朝阳区政府采购办公室，由北京市朝阳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对违反本合同行为做出处理，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处理结果。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8.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其他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8.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8.4 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8.5 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视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第九条 通知

9.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当以专人递送、EMS快递、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按合同首部所示地址和号码送达对方，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通知若以EMS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对方；若以专人递送，则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对方。若以电子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发送，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对方。本合同当事人变更通知地址，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原通知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收通知的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如双方涉诉或仲裁，本

合同首部所示地址作为诉讼法院或仲裁机构的送达地址。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0.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为公众知悉之日止。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释

11.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11.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11.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及终止

1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2 合同解除

12.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货、返款。

（1）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货。

（2）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车辆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

（3）乙方其它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

12.3 合同终止

12.3.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2.3.2 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2.3.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

13.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权利的保留

14.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对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4.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4.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5.1 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6.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 16.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 16.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其它约定事项

- 17.1 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及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以上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以在后签订的文件为准。
- 17.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留招标公司贰份。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附件一：车辆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及合计金额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合计								

六、供应商须知补充事项

供应商除必须认真阅读供应商须知外还必须认真阅读本补充事项,如供应商须知与本补充事项有抵触,以本补充事项为准:

七、合同特殊条款

(无)

八、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总体要求

- 1、投标产品须性能须满足环卫大型拖曳式移动公厕的要求。
- 2、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汽车（整车）公告、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告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符合环保排放标准车型目录。
- 3、投标人负责车辆在北京市领取车辆牌照事宜，并保证车辆尾气排放达到国家、北京市有关标准。
- 4、车辆须结构合理，外形美观，满足北京地区环卫作业使用要求，性能可靠。

二、具体要求

- 1、采购内容：**1 辆重型半挂牵引车。**
-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3 天内。**
- 3、交货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三清洁车辆场。**
- 4、车辆的颜色、标识必须符合北京市、朝阳区和招标人的整体要求。由投标方提供车辆外形外观的矢量图，招标人进行二次确认，具体要求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如果车辆颜色、标示需要变更，由双方共同友好商议解决。
- 5、车辆作业噪声应符合国家、北京市有关标准，机械定置噪声限值参照 GB16170-1996。
- 6、投标人负责车辆运输、办理牌照、办理首年保险（详见第四

节), 负责将车辆运送到指定地点、提供相关材料、办理相关交接手续等。在正式交付车辆之前, 发生任何事故, 投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损失及赔偿。

7、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的知识产权清晰。招标人在使用车辆(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或服务时若发生被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的权利、专有技术等)的情况, 投标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8、投标人应提供车辆充电桩以及充电桩的安装服务, 每个充电桩需要配有厚度为 30cm 左右的水泥防水台。需配备直流快充(120KW)充电桩 1 台, 每台充电桩配备充电枪 2 个, 充电桩单枪配套充电线缆长度不小于 5 米。★

9、承诺车辆的生产时间和供货时间仅相差 6 个月内。

10、提供车辆驾驶室内脚垫和座套。

11、承诺在投入生产前, 如果中标车型进行了技术升级, 应提供给采购人升级最新版本(不含硬件升级)。

三、技术参数

一、技术参数

第一项 基本参数

1. 外形尺寸 (mm): $\leq 6000 \times 2600 \times 3200$
2. ★整备质量 kg: ≤ 8000
3. 轴距 (mm): ≤ 3600

4. 最小离地间隙 $\geq 250\text{mm}$
5. ★最大驱动扭矩 (N.m) : ≥ 1000 。
6. 底盘全电制动能量回收,能够制动能量回收和电动车制动。
7. ★车挂连接结构: 保证能够与采购方拖挂对接
8. 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内

第二项 动力参数

1. ★电池电量(kWh): ≥ 210
2. 电池类型:磷酸铁锂
3. 电池质保期(年): ≥ 5
4. ★续航里程(km): ≥ 160
5. ★最大爬坡度%: ≥ 20
6. ★最高车速 km/h: ≥ 85
7. 具有制动能量回馈功能

第三项 车辆充电桩参数

1. 一台充电桩配备充电枪数: 2
2. 充电桩单枪配套充电线缆长度(m): ≥ 5
3. 具有充电状态显示功能
4. 充电桩需与招标方实际基础设施匹配,每个充电桩需要配有厚度为30cm左右的水泥防水台
5. 投标方需提供直流快充(120KW)充电桩2台

6. ★充电时间 (h): ≤ 3 (快充)

第四项 作业能力参数

1. ★最大允许牵引质量 (kg): ≥ 31000
2. ★挂车 ABS 信号接口

第五项 安全能力参数

1. 涉水行驶能力: 涉水深度 $\geq 250\text{mm}$
2. ★电池防水防尘能力: $\geq \text{IP68}$
3. 配备驾驶室智能故障诊断设备
4. 具有倒车转向警告提醒功能
3. 刹车优先系统, 在同时踩下刹车和油门的情况下, 只能监测到刹车信号
4. ★动力电池采用水冷 (液冷) 方式
5. 具有坡起辅助功能
5. 行驶记录仪

第六项 使用能力参数

1. 配备原厂冷暖空调
2. 具有 CAN 总线控制技术, 进行监控
3. 配备驾驶室内液晶操作屏
4. 具备接入招标方的车辆管理信息管理平台的能力

5. 具备主电机无级变速

第七项 其他

1. 承诺车辆底盘的生产时间和供货时间仅相差 6 个月内
2. 提供车辆驾驶室内脚垫和座套
3. 承诺在投入生产前，如果中标车型进行了技术升级，应提供给采购人升级最新版本（不含硬件升级）。

注 1：★项为“技术指标响应程度”关键条款。

注 2：以上技术要求，投标人在车辆交付时，须到北京市环境卫生监测站进行实车检测，将检测报告交给招标人，若无相关检测数据或数据不达标，则视为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负责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该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注释：车辆最终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求，交付车辆安全技术配置，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与产品在国家工信部公告内容一致，并最终经过与采购方确认为准。

四、费用相关

- 1、以下相关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价格里：
 - 1) 将车辆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的运费；
 - 2) 领取车辆牌照的费用（包括安装车身反光标识费用等）；

3) 办理车辆购置税的费用（若车辆免征购置税则不需承担）；

4) 车辆首年度保险费用（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 50 万元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附加不计免赔险）；

5) 加装能接入招标人车辆监控管理平台的 GPS 监控装置的费用；

2、投标人只能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招标人不接受其他费用的票据（如车辆购置税收据）。

五、相关服务

1、投标人需主动协助招标人对车辆进行验收，交付车辆相关资料（包括行驶证、登记证书、完税证明、保修卡等）、配套维修工具和钥匙。

2、投标人需主动协助招标人做好车辆的走合保养。

3、投标人需免费为招标人培训车辆的驾驶、维修人员，免费提供车辆驾驶、维修、保养的技术资料。

4、投标人需定期派专职人员进行车辆巡回检修。

5、投标人要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和相关机构，在接到招标人的报修电话后 12 小时内派专职技术人员到达指定现场及时处理。

六、质量保证

1、投标人提供的动力电池系统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5 年（质保期

内经检测，电池衰减超过 20%即能免费更换电池)，电机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1 年，上装部分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底盘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在正常操作情况下发生的故障，一切费用（检测、维修、更换、人力等）都由投标人负担。充电桩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2、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发生故障，投标人需免费更换损坏零部件、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如整车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需按照国家三包法规处理。如出现 2 次以上重大质量问题，投标人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无条件退换，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需承诺招标人以优惠价格（低于市场售价）采购全新的、同厂家生产的正品零部件。

4、质量保证期过后，投标人需承诺招标人能以优惠价格（低于市场售价）采购全新的、同厂家生产的正品零部件。

5、若投标人不是车辆底盘生产厂家，需配合招标人与车辆底盘生产厂家联系，解决车辆的质量问题。

6、交货时，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基层单位提供车辆的使用、维修、保养等方面的技术资料（一台车辆一份）。

7、车辆出现故障时，投标人应主动、积极配合招标人解决相关赔偿事宜。

8、质量保证金：投标人将车辆交付后，该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如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交付的车辆未出现质量问题，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且投标人通过了招标人组织的质量保证期验收，招

标人将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以支票或电汇的形式返还投标人质保金，招标人不支付任何利息。

七、资料提供

1、投标人需提供证明车辆的合格性和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的文件。

2、投标人需提供车辆的相关文件如下（文字资料、图片、图纸均可，需加盖厂家公章）：

1) 车辆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特点的详细说明（若车辆包含自主专利技术，需提供相关专利文件）。

2) 车辆维修用相关资料。

3) 车辆正常驾驶所必须的配件、专用工具清单，并注明单价（需低于市场售价且质量保证期内保持售价不变）。

4) 车辆说明（包含外形尺寸、重量、运行要求等技术指标）、指标证明资料，并加盖生产商家公章。若车辆包含进口零部件必须提供进口证明文件、原产地证明、报关单、照片等文件。

3、投标人需提供车辆的驾驶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并提供车辆驾驶、维修、保养用的相关资料（如有电子资料需一并提供）。

八、其他要求

1、本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中，工艺、材料和车辆标准、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

以使用替代（工艺、材料和车辆标准、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等于或优于技术要求（需提供文件证明）。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函格式

[公司注册代码与简称]

致：（采购单位的名称）

1、根据贵方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等，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向代理机构支付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服务费。

4、我方同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采购响应保证金。并且承诺，在采购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采购响应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二、供货服务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与型号	制造商	单 位	单 价 (元)	数 量	金 额 (元)	交 货 期
合 计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签字)： _____

四、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偏离及影响
		响应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五、供应商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证件复印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六、规格响应表

序号	名称	采购人填写部分		供应商填写部分		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	数量	技术参数	数量	

注意：

- 1、供货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填写部分”中。
- 2、根据自己所投产品与“采购人填写部分”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
- 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七、货物服务技术方案

(一) 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 方案的基本考虑

(详细说明)

(三) 培训及售后服务

(详细说明)

八、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号"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采购、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格式三 制造厂家授权书

(制造厂商不需提供)

致：(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制造厂家名称)是在_____ (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厂址是在_____。

_____ (被授权公司的名称)是在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
的，其主要营业地点在_____。

兹授予_____ (被授权公司的名称)代表我方提供第 _____ 号
‘_____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由我方制造的_____产品的合法代理
人，全权处理与该货物有关的一切事宜。

被授权公司名称：_____ 出具授权书制造厂家名称：_____
(公 章) (公 章)

姓 名：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四 近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格式由银行自定)

格式五 其他有关资格证书